



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

建立广东省新兴县北粤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度》，特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
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
面宣传为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应主动与新闻媒体

联系，建立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七)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应与各相关部门经理、分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八) 新闻发言人要掌握基金会在国内外媒体发布的信息，及时与基金会领导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新闻发布管理

(九)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2、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六) 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有突发事件、重要事件等特殊情形，经基金会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批准，可随时举行。

(七)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

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秘书处负责提供材料；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3、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

会议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人员发布。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2017年3月起施行。

